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623號

聲 請 人 甲頂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金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東利城企業有限公司為公示送達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民法第九十七條著有明文。又按送達法人，而欲按照民法第九十七條規定，聲請公示送達者，除向法人營業所送達外，非併向其法定代理人住居所送達無著者，自不得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返還擔保金等事件，聲請人依法通知相對人，嗣因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聲請准對予相對人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存證信函、退郵信封各、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各一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向相對人送達存證信函無著乙節，固據聲請人提出存證信函、退郵信封等各一件為證。惟按聲請人並未向法定代理人送達地址即臺中市北屯區之址(詳卷)送達乙節，亦有退回信封及存證信函附卷可稽，堪予認定。次查，相對人既經解算，應行清算程序，而由其股東即王偉芳為法定清算人，聲請人向相對人營業地送達，既無法送達，自應改向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之戶籍地送達，然聲請人並未向法定代理人戶籍地址送達，業如上述，則揆諸上開說明，難謂相對人送達處所業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自不符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准許對於相對人為公示送

01 達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03 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5 官提出抗告，並繳交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
07 民 事 庭 司法事務官 洪嘉佑